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文件精神，确保我县顺利开展各类职业培训，保障培训资金安全、有效，拟对沐川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2024 年—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预算 146 万元。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 1、培训对象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简称六类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

### 2、服务内容

包括创业培训和就业技能培训，计划培训人数约 1000 人。

### 3、培训服务要求

3.1 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与项目采购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约培训机构要执行项目采购人的开班申请、过程督查、结业鉴定、考核验收等规定。

3.2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开展培训工作，每期（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提交培训补贴相关资料。

3.3 补贴发放要求：培训后取得符合规定证书（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的，按照最新省、市、县相关文件规定给予补贴。（注：若政策有调整，按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3.4 具体培训人数根据市、县下达的培训任务为准，采购人可根据成交人完成进度以及下达任务情况进行调控。

## 三、其他要求

1、培训实施方案：包括①各工种培训的教学计划；②教学大纲；③课程安排；④教师和培训管理人员配备；⑤教学实训计划；⑥培训工种的设施设备共 6 项。

2、后续服务方案：包括①跟踪服务人员配置及联系方式；②跟踪服务方式；

③跟踪服务内容；④咨询辅导；⑤协调相关部门落实扶持政策；⑥回访内容；⑦回访计划；⑧就业岗位推介等 8 项。

3、履约能力：根据本项目配备相关专业人员、开设相应的专业课程（包括家政服务员、养老护理员、农作物植保员、家畜饲养工、电工、焊工、造纸工、旅游服务、手绣制作工、茶叶加工、中式烹调师等课程）。

4、业绩要求：2021 年以来具有类似业绩。

####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限：两年，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2、服务地点：乐山市沐川县。

3、付款方式：单轮项目培训任务完成后，采购人根据培训合格的具体人数、培训项目，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规定的补贴标准支付结算。

4、验收标准：

4.1 国家、省、市相关职业培训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4.2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4.3 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

5、其他要求

5.1 报价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磋商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项规定，本项目价格不作为评审因素。本项目服务费按上级有关部门政策文件规定执行，供应商投标响应时不需要竞争报价。供应商报价时报固定总价 146 万元，不等于 146 万元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报固定总价表示供应商认可本项目按政策文件规定执行服务费，同时也认可此服务费已包括供应商全部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所涉及到的所有人工、劳务、服务、差旅、场所使用、教学设备、器材、资料、师资应用、安全保险、政府采购代理、合理利润及与培训服务相关的可以预见或不可预见的其他费用等。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除按政策支付费用外，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出现在投标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保密要求：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履约过程中，对本项目的培训对象的相关资料可能涉及到的个人秘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违法使用或泄漏。

5.3 安全责任：培训过程中，若出现任何安全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需单独提供确保该项目履行过程中安全责任的承诺书)

5.4 在本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6、解除协议: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定点培训资格。被取消就业培训定点资格的培训机构及用人单位，以及该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名下的其它培训机构，三年内不得申请参与乐山市沐川县人社部门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6.1 在培训中弄虚作假，骗取培训补贴资金的。

6.2 向学员提供虚假发票用于申报培训补贴的。

6.3 不服从监管、考核，采取不正当手段开展不正当竞争。

6.4 一年内被参训人员、镇（街道）投诉累计达两次及以上的。